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
及
(2)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28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或「馬鋼股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蔣育翔(董事長)
毛展宏(副董事長)
任天寶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炳春
何安瑞
廖維全
仇聖桃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24年6月28日

敬啟者：

- (1) 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
及
(2)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

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出具的《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將其於2019年通過受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本次收購**」)，進而間接控制本公司時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延長3年，至2027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6月2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該議案尚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項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原承諾相關情況

2019年8月26日，中國寶武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

- 「(1) 針對本次收購完成後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5年內，並力爭用更短的時間，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 2) 業務調整：對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的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使兩家上市公司之間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構成、產品檔次、應用領域與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區分；
- 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

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 (2)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本公司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獲得與馬鋼股份的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給予馬鋼股份該類機會的優先發展權和項目的優先收購權，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公平合理的，並將以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時所遵循的商業慣例作為定價依據；
- (4) 本公司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 (5) 在中國寶武擁有馬鋼股份控制權期間，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諾均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馬鋼股份權益受損的情形，中國寶武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在上述承諾中，「本公司」指中國寶武。

二. 承諾延期履行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諾以來，中國寶武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整合和資產重整方式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馬鋼股份軌道交通輪軸產品取得良好發展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新特鋼項目一期順利推進投產，新產品開發在多個應用領域取得突破。但由於綜合性鋼企工藝流程複雜，業務整合難度較大，疊加近年來鋼鐵行業處於弱週期，鋼企上市公司業績承壓，在此市場環境中解決同業競爭問題難度加大。此外，由於馬鋼股份系A+H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需要遵循兩地資本市場各項監管規則並兼顧A+H股兩邊中小股東利益。因此，整體方案需要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論證。

三. 變更後承諾相關內容

除以下內容外，中國寶武擬變更後的承諾函將與原承諾函保持一致：

1. 原有承諾函的描述「(1)針對本次收購完成後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5年內，並力爭用更短的時間，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

董事會函件

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擬將其中的承諾有效期自原有承諾函到期後延長3年，至2027年8月25日。

2. 原有承諾函的描述「(2)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本公司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擬修改為「(2)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的具體方案，並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承諾延期履行對本公司的影響

中國寶武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系基於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所作出的變更，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五.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專門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會議認為：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議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2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會議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獨立董事認為：中國寶武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同意《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並將其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會議認為：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限，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議同意該議案，同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24年6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243003
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4. 傳真：86-555-2887284
5. 聯繫人：李偉先生